#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 中國人壽美好桓年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保單條款

(年金金額、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 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 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 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12.30 中壽商一字第1021230006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爲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爲原則。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第一次年金之日。
- 二、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金額之期間。本契約之保證期間,依要保人投保時之選擇,分爲十年及十五年。
- 三、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四、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保證期間內死亡時,剩餘保證期間內未領取 之年金金額。
- 五、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宣告,並用於第八條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爲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 日起維持不變。
- 七、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出銀行、收款銀行及中間銀行所收取之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 電費及其他費用。
- 八、「境內銀行」: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營業之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
- 九、「境外銀行」:係指非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營業之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

#### 【各種款項之收付與匯率風險揭露】

第 三 條 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爲貨幣單位爲之,要保人 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 第 四 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依第七條交付保險費、依第十九條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依第十五條歸還年金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本公司時,其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需全額匯達本公司,並由要保人負擔匯款相關 費用。
  - 二、本公司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給付解約金、依第十九條給付保險單借款時,由要保人負擔匯款 相關費用。
  - 三、本公司給付年金、依第十二條提前給付保證期間之年金、依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依第十一條給付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依第二十條退還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前項第三款,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第一項各款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 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非屬第一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全部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爲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 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 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爲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爲同意承保

## 【契約撤銷權】

第一六/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保險費的交付】

第 七 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繳付。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所產生 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依本契約第四條之約定辦理。

####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第 八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 備金。

前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詳附註一)。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三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要保人依第十三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二、每日依前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年金給付的開始】

第 九 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爲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 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 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爲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 【年金給付方式及給付範圍】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每屆年金給付日繼續 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一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 十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 止。

##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 十一 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三百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 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美元五萬元所需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 十二 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接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爲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其歷年解約費用如附註二。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年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內。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但保證期間年金部分,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 貼現利率爲預定利率。

####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第 十三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美元三百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美元三百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爲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 十四 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 【失蹤處理】

第 十五 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

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要保人歸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止,不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爲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

- 第 十六 條 要保人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爲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年金的申領】

第 十七 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 及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則無需提供生存之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 十八 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 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第 十九 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按本公司當時公布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可借金額上限爲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2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爲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本公司借款。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 二十 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塡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 ,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八十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

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 二十一 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爲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爲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 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爲同一人時爲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爲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爲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爲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 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註一】附加費用計算公式

附加費用率=1.0%

附加費用=夢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

## 【附註二】解約費用計算公式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times K_t$ 

保單年度 (t)	1	2	3	4	5	6	≥7
$K_t$	2.2%	2.1%	2.0%	1.9%	1.7%	1.5%	0%